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4 年 9 月 27 日 9 时 40 分至 10 时 50 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县湖雷镇竹兰村铁斜组 13 号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龙岩市永定区洪金养猪场（原永定区竹兰前进养猪场）

经营者：邹洪金　电话：[redacted]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工作单位：龙岩市永定区洪金养猪场（原永定区竹兰前进养猪场）

职务：经营者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张根书 13080015099、江俊华 13080015320

记录人：江俊华 13080015320　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张根书 13080015099、江俊华 13080015320）。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对身份无异议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听清不申请回避

现场情况：2024 年 9 月 27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张根书、江俊华根据 2024 年第三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龙岩市永定区洪金养猪场（原永定区竹兰前进养猪场）开展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、该养猪场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2MA33HXH9XP），主要从事生猪养殖；2019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（原备案猪场名称为：永定区竹兰前进养猪场，备案号：202335082200000020）；2023 年 3 月 14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（登记编号：91350822MA33HXH9XP001Z，有效期从 202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），核定存栏 1000 头，建有猪舍 4 幢（其中高床漏缝 2 幢），配套的环保设备有鲜粪储液池 2 个、沼气池 3 个、曝气曝氧池 16 个、集污池 2 个、压榨设备 1 套。

2、检查时该养猪场正常养殖，有生猪存栏 900 余头，其中母猪 100 余头，菜猪 700 余多；主要产生猪粪和废水，其处理工艺：[redacted]

3、检查时，该养猪场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，现场未发现违法行为。

4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取证均在该养猪场经营者邹洪金全程陪同下进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无误，情况属实。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邹洪金　2024 年 9 月 27 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江俊华、张根书　2024 年 9 月 27 日

记录人签字：江俊华　2024 年 9 月 27 日

参加人签字：　　年　月　日